附表二：

發行/增額發行上櫃指數投資證券之律師法律意見書檢查表

申請公司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指數投資證券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項 目 | 律師法律意見 | 本中心審查意見 |
| --- | --- | --- |
| 正常 | 異常 | 備註 | 正常 | 異常原因說明 |
| 一、申請公司申請發行/增額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所簽署或提出之相關文件（包括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承銷契約(如有)、申請公司各項聲明書）皆依規編製且有效。申請公司因該等文件所生之義務皆係合法、有效。 |  |  |  |  |  |
| 二、申請公司與指數編製機構簽訂之指數授權契約係合法、有效。(增額發行無須檢查此項目) |  |  |  |  |  |
| 三、申請公司符合主管機關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發行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條件；或未符合同條項第(四)至(八)之條件，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一）須為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證券商。（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規定。（三）最近六個月每月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四）最近三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警告處分。（五）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六）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七）最近二年未曾受主管機關撤銷部分營業許可處分。（八）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 |  |  |  |  |  |
| 四、申請公司未有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情事：（一）未有發行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定主管機關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二）申請事項未有違反法令或虛偽隱匿情事。（三）未有經本中心處以不受理其申請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同意函之情事，或有曾處以不受理申請之情事，但已逾不受理期間。 |  |  |  |  |  |
| 律師整體審查評估意見：□無重大異常情事，相關申請文件係屬有效及申請公司符合相關規定□有重大異常情事，說明如下： |

○○律師事務所　○○○律師　　　　(律師章)